2022年度保定市满城区审计局

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本着公平公正、科学规范的原则，由项目涉及的相关业务科室和财务部门逐项对照指标要求，依据年度工作资料总结对项目进行自评，最终形成自评和自评报告，对项目经费实施绩效管理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1.自评结果

2022年，我单位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全部按时并高质量完成了目标任务，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20分，自评分数为100分，完成绩效目标。

2022年我单位项目支出总体预算303.86万元，年度执行完成303.79万元，主要用于审计评审费及审计工作经费支出。

2.存在问题：总体上我单位能够根据项目目标，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使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，较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，但部门在绩效目标细化等方面仍有待完善。

1. 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我单位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1.改进措施：

（1）科学合理编制预算。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开展预算编制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、合理化程度。

（2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（3）科学设立绩效目标。仔细研究项目情况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更加合理、更加易于考核量化的目标，更好的开展项目绩效工作。

2.工作建议：希望财政部门加大培训力度，同时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，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。

3.结果应用：绩效自评进一步增强了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我单位将进一步制定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，建立长效机制，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。

保定市满城区审计局 2023年5月12日